

## 拜會芬蘭資訊保護監察使 Mr. Reijo Aarnio 時間：2009 年 6 月 5 日

資訊保護監察使(Data Protection Ombudsman)為近年來歐盟各國普遍設立的新制度，旨在保護個人隱私(privacy)與資訊自由。由於芬蘭自建國以來(1917)即繼承瑞典之傳統，十分重視資訊公開，舉凡政府之文件、決策之過程，乃至國會與政府之運作，均儘量透明(transparency)。因此，在當代資訊、通信工具十分發達的情況下，如何既保障民眾對政府訊息的充分掌握，降低「檯面下運作」的弊端；同時，又能保障個人隱私，避免為有心人破壞、運用，就成為一項難解的問題了。

芬蘭資訊保護監察使每年處理近 3000 案件，工作人員有 30 餘人，任務十分忙碌、艱鉅。他們碰到的問題五花八門，舉例言之：

(一)企業雇主能否在上班時間取閱雇員在電腦網路(internet)上的對外通訊信息？能否知道這些雇員究竟與哪些受訊者聯絡？能否知曉這些通訊的具體內容？

(二)新聞媒體是否可基於「民眾知的權利」，無限制的接近並取得公眾人物的私人訊息？這種「偷窺隱私」的報導，是否逾越了「資訊自由」的界限？

(三)政府執法機關，包括警察、情治人員，是否可任意取得私人的資訊，以滿足其工作之需要？如果這些執法人員濫權與不法，應受到怎樣的制裁？

上述這些問題，其實不止芬蘭有，各國都會出現，只是程度和性質容或有所不同。而歐盟各國的資訊監察使彼此透過經驗傳承與意見交換，互通聲息，除了加強相關法制建置工作，同時也解決了一些跨國性的資訊犯罪事端。譬如，芬蘭與其鄰國愛沙尼亞、拉脫維亞之間，就不斷的進行資訊監察使工作經驗與制度建置的交流、移植任務。就此而論，中華民國與中國大陸之間，也有必要透過制度化的管道，尋求對跨境資訊犯罪的解決任務。(如金門地區廣播電台賣禁藥給福建

閩南地區；台灣詐騙集團在大陸利用電話打回台灣行騙；香港六合彩公司利用電信設備在台招攬賭博等。)

究實而論，芬蘭資訊保護監察使的主要職掌，與我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重疊性頗高，但其機關屬性卻又截然不同。資訊保護監察使隸屬司法部(Ministry of Justice)，係獨立運作，亦受國會監察使之監督。而我國通訊傳播委員會則係獨立之行政機關，不僅處理通訊自由與媒體合法化等問題，還涉及通訊技術與頻道管制等科技性質業務，其處理業務範圍遠超過資訊自由與保護等範疇。但兩者俱屬獨立單位，且不受政治干預，則又若合符節。